

林译小说丛书

撒克逊劫后 英雄略

[英] 司各德 著



商务印书馆

撒克逊劫后 英雄略

〔英〕司各德 著

林纾 魏易 译

商 务 印 书 馆

1981 年 · 北京

Walter Scott

IVANHOE

(艾凡赫)

林译小说丛书

撒克逊劫后英雄略

[英] 司各德 著

林纾 魏易 译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统一书号: 10017·3

1981年11月第1版

开本 787×1092 1/32

1981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字数 140 千

印数 39,000 册

印张 7 3/8。插页 2

定价: 1.10 元

出版说明

林纾(1852—1924)字琴南,号畏庐、冷红生,福建闽县(今福州)人,是我国以古文翻译外国小说的第一个人,译作有一百八十四种之多(包括几种非小说),其中世界文学名著有四十种左右。由我馆出版和在我馆《小说月报》、《东方杂志》、《小说世界》上发表的有一百四十五种,其中辛亥以前五十七种,大部分在辛亥以后直到二十年代初。

林纾的许多译作,在我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起过相当大的思想影响,如具有反封建意义的《巴黎茶花女遗事》在1899年出版,曾“不脛走万本”,“一时纸贵洛阳”。又如美国小说《黑奴吁天录》的出版,正值美国政府迫害我旅美华工,因此更激起中国人民的反抗情绪,后来一个剧社还据此译本改编为剧本演出。林纾首次把外国文学名著大量介绍进来,开阔了我国文人的眼界,因而又促进了我国现代小说的兴起和发展。

林纾本人不懂外文,是依靠他人口述进行翻译的,译文难免有各种缺点,然而他作为一个古文家,善于领会原著的风格,译笔传神而流畅,康有为曾称“译才并世数严(复)林(纾)”。他的译作向以“林译小说”闻名于世,在翻译史上自

有其地位，在翻译技巧上，虽为文言，也有值得今人研究和借鉴的地方。因此即使不少作品已另有现代汉语译本，而林译仍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。

我们从大量的林译中选出十部重印，供研究者和有兴趣者阅读。另编评论文章及林译总目一集，并供参考。

商务印书馆编辑部

一九八〇年十二月

序

伍昭宸太守至京师，访余于春觉斋，相见道故，纵谈英伦文家，则盛推司各德，以为可侔吾国之史迁。顾司氏出语隽妙，凡史莫之或逮矣。余适译述此篇，即司氏书也，故叩太守以所云隽妙者安指，太守曰：“吾稔读《吕贝珈传》，中叙壳漫黑司得善射，乃高于养叔，吾已摭拾其事入英文课本矣。”余大笑，立检此稿示太守，自侈与太守见合。太守亦大喜，翻叩余以是书隽妙所在，趣余述之。余曰：“紆不通西文，然每听述者叙传中事，往往于伏线接笋变调过脉处，大类吾古文家言。若但以是书论，盖有数妙：古人为书，能积至十二万言之多，则其日月必绵久，事实必繁夥，人物必层出；乃此篇为人不过十五，为日同之，而变幻离合，令读者若历十余稔之久，此一妙也。吾闽有苏三其人者，能为盲弹词，于广场中以相者囊琵琶至，词中遇越人则越语，吴人楚人则又变为吴楚语。无论晋、豫、燕、齐，一一皆肖，听者倾靡。此书亦然，述英雄语，肖英雄也；述盗贼语，肖盗贼也；述顽固语，肖顽固也。虽每人出话，恒至千数百言，人亦无病其累复者，此又一妙也。书中主义，与天主教人为难，描写太姆不拉壮士，英姿飒爽，所向无敌，顾见色即靡，遇财而涎，

攻剽推埋，靡所不有；其雅有文采者，又譎容詭笑，以媚妇人；穷其丑态，至于无可托足，此又一妙也。《汉书·东方曼倩传》叙曼倩对侏儒语及拔剑割肉事。孟坚文章，火色浓于史公，在余守旧人眼中观之，似西文必无是谈诡矣。顾司氏述弄儿汪霸，往往以简语泄天趣，令人捧腹；文心之幻，不亚孟坚，此又一妙也。且犹太人之见唾于欧人久矣，狗斥而奴践之，吮其财而尽其家，欧人顾乃不怜，转以为天道公理之应尔。然国家有急，又往往假资于其族，春温秋肃之容，于假资还资时，斗变其气候。犹太人之寓欧，较幕乌为危，顾乃知有家，而不知有国；抱金自殉，至死不知国为何物。此书果令黄种人读之，亦足生其畏惕之心，此又一妙也。包本王裔之于拿破仑，漆身吞炭，百死无恤，又日为秦廷之哭；英俄怜之，挟以普奥之怒，因得复辟。虽为祚弗修，其复仇念国之心，可取也。今书中叙撒克逊王孙，乃嗜炙慕色，形如土偶，遂令垂老亡国之英雄，激发其哀厉之音，愚智互形，妍媸对待，令人悲笑交作，此又一妙也。吕贝珈者，犹太女郎也，洞明大义，垂青英雄，又能以坚果之力，峻斥豪暴，在犹太中，未必果有其人。然司氏既恶天主教人，特高犹太人以摧践之，文心奇幻，此又一妙也。华德马者，合贾充、成济为一手者也，其劝喻诸将，虽有狡诈者，亦将为之动容。天下以义感人，人固易动，从未闻用篡窃之语宣之广众，竟似节节可听者；则司氏词令之美，吾不测其所至矣，此又一妙也。”综此数妙，太守乃大赅余论。惜余年已五十有四，不能抱书从学生之后，请业于西师之门；凡诸译著，均恃耳而屏目，则

真吾生之大不幸矣。西国文章大老，在法吾知仲马父子，在英吾知司各德、哈葛德两先生；而司氏之书，涂术尤别。顾以中西文异，虽欲私淑，亦莫得所从。嗟夫！青年学生，安可不以余老悖为鉴哉！

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六夕闽县林纾畏庐甫叙于春觉斋

第一章

英国东河流域之内，前此有大树林，踞歇非儿、东加斯德二城之间，楼櫓雉堞均为绿荫所被，至今老树凋残，尚有一二根株在焉。相传古来有神龙窟蟠其地。当时玫瑰之战，兄弟争立，即以此地为战场；而绿林豪客，仗侠尚义，亦据为寨。至今诗人歌曲，恒举其事，播为美谈。余书开场，实叙英皇李却第一末年遗事。皇既见囚于敌，后乃复辟，国人仍如旧拥戴，以国民见凌于贵族，呼吁无所，而贵族之柄权，在斯蒂芬时已炙手可热矣。亨利第二既御宇，少加裁抑，然卒莫夺其政柄，至此气焰又渐复，类斯蒂芬时矣。天皇之权，旁落贵臣之手。人人筑城自固，阴养健儿。大夫采邑，兵力荏弱者，则取为附庸，凌践匪所不至。小侯之国，论爵本与大国平均，至此则降为舆台，惟强是事，托其荫蔽，始幸保无事。且与盟，国有大事，则徭役资粮，无不供亿，惟如是者，始足苟全，而英人之自由至是全失。间有倔强不驯者，则大国一怒，立赤其族，无有遗噍。即有尊王之心，亦不许贡其忠款。先是得胜惠连以兵加英伦，入主其国，而贵族之权始肇。李却第一已为四世，而土著之人与脑门豆人（即惠连种人）犹同水火，语言既异，而脑门豆人复自居为贵种。

而土著心痛亡国，至于切齿。顾国权已归脑门豆种人，复用大力抑制土著之人，先畴私产，悉夺而有之，素封者悉跻贫户。得胜之人，尤百方桎梏，令土人无权，以防其反正。新皇则力保己权，纵其朘削，悉不之较，且多立机槛，以愚平民。公朝采邑及讯鞫之堂，皆令操法人之语，凡人能法语者名为贵族之言，操英语者则厮役耳。于是英国方言，留者悉在田鄙。客主主奴，位置颠倒，因而言语夹杂，成一安格鲁脑门之言，即今日英国之言语是也。后此欧罗巴大陆方言复渐渐输入，遂参以欧罗巴之言。以上所言，余必欲告之读吾书者。须知土人虽经挝炙，然驯伏科条之下，未尝反抗客兵。猝观之似合主客为一，实则疮痍伤缺之口，血液仍淋漓不已，直至爱德哇第三，二族子孙仍截然分界也。

大树林中，一日斜阳方落，回光倒映纤草之上。千百巨橡，臃肿无度，癭周其身，虬枝怒拿如伸龙臂。树之年代，当罗马大兵入国时，固已见之矣。群橡之中，苍藤蔓生，荆棘杂出，几于阳光无能射入。人迹既稀，长日幽静，而树影所不及者，则细草廉纤，斜阳如画矣。外此有草磧一区绝旷，尚有残石半堆，似庙祀妖神之坛坵，而石状倾颠，似基督教门昌炽后毁除之者。地有小山，溪流抱之。复有巨石亘路，流触石而过，声琤琤然，他处则否。其地有两人，衣饰作伧荒状。其年事稍多者，则矜伧若不可近，衣兽皮之衣，毛毳蒙茸触目。衣既年久，毛不附革，望之不知皮为何畜。革之长自颔及膝，其制天然无襟袖，殆以顶受领，自襟底仰穿而上者。履为木屐，断牛革缚之。胫上裹牛皮，露其膝盖，状

如苏格兰人。腰束巨鞆，亦牛革所为。以铜为钮。左佩囊，右佩巨牛角，去角尖可以吹为口号。鞆上尚带刀，形如剑，博而且短，柄以鹿角为之，镌曰歇非而刀。露顶不冠，积发弗理，蓬蓬然，受日既久，色尽赭。虬髯作琥珀色。颈上着铜圈，形若圈狗。圈天然无端，不知何人所带，竟能加诸项际。圈上镌曰：罗德渥德凯特立克家奴歌斯，皮渥夫子也。其人盖牧猪之奴。此奴之外别有一人，稍年少，衣裳与此人类，而衣材略佳，衣作紫色，其中隐隐作花绣形。外衣如宽帔下垂，亦不及膝，朱表黄里，然已淡红失采。腕上加银钏，颈上亦有圈，镌曰：罗德渥德凯特立克家奴汪霸，威得勒司子也。展制亦如前人。有抹膝作红黄二色。冠缘缀小铃，冠动铃亦动；而此人躁暴无静理，铃声终日琅然。观其服饰似贵家弄儿，颜状恒媚人，令见而愉悦者。左偏亦佩囊，惟无刀。此辈殆近侍，故不授之兵，防变也。然尚佩木刀。此二人外状既殊，而性情举止亦异。髯奴状至愁烦，长日行牧，焦然无欢，若就其目中观之，似在劫勒之中，而英气尚勃勃。而弄儿汪霸似驰神于外，赏适其心，且时时矜其得意，所操土音皆撒克逊语，惟其格于下等社会，故不能学贵人音吐。余书若将撒克逊语成书，则众且莫辨，故亦译以通俗之语，以适观者之目。此时髯奴吹角，收合豕群，而豕鸣不已，方饱食橡子，罔罔不闻角声，或以身就泥，欲睡未睡，作豕态。髯奴大怒曰：“如是蠢物，乃不秉吾号令，天黑都不归苙，狼且来奈何！计豕数当必短其二三，言如不验者，吾智绌也。”乃大声嗾狗曰：“番斯！”狗跛其一足，闻令误会奴意，

直入豕群惊豕，豕四散奔越。髯奴复大怒斥狗曰：“汝牙安在！吾不省何物乃跛汝足，致梗吾令。”顾弄人曰：“汪霸，汝绕山沿当豕去路，麾之使归。”汪霸慵而不动，曰：“兹事当与吾两足商之。”既而曰：“吾足之意与吾合也，告余曰：‘汝若轻用玉趾，行诸榛莽之间，与贵人体制殊戾，且于丽服有伤。不若斥狗自归，听豕所之，入彼盗藪；或为脑门豆兵所得，明日此豕群悉易脑门豆名号，则汝役释矣。’”髯奴曰：“此何谓耶，请以示我，我脑筋笨，不能审此疑团。”汪霸曰：“此歧蹄而巨腹，汝胡名之？”歌斯曰：“此非斯汪耶（撒克逊语名猪者），愚者犹解之。”汪霸曰：“斯汪者，撒克逊民族语也。汝言良然。设杀此斯汪，焯毛取腿，悬诸屠者之门，其物又名谁耶？”歌斯曰：“泡克耳。”汪霸曰：“此泡克者，又人人知之耶？然吾知泡克音义，法人语耳。此物生，用奴牧之，则其名必称以撒克逊语；至于登贵人之俎，入贵人之口，则易名为泡克矣。”歌斯曰：“汝言良然。然何以尔脑中有此思路？”汪霸曰：“未也，吾尚有言。彼牛畜之生，以奴牧之，则称以英人之语曰沃克斯，迨一近贵人之吻，则又易其名曰彼夫。且加夫者，小牛之称也，宰而烹之，则贵人又易其名曰雾。总而言之，劳苦之事属之英奴；至烹炙成为甘脆，则又易以脑门豆之语。”歌斯叹曰：“天乎！汝所言当也。今亡国之余，凡诸物产悉归法人掌握，惟此区区空气属我辈耳。此空气允予呼吸者，正须我力为之服役，若不须我者，并此空气而亦靳之耳。今甘旨悉聚贵人之庖，国中美人又悉作肉屏之用，丁壮之士则暴骨于边远之疆场，皓皓作白色矣。剩我辈终

身奴隶，假之喘息于田野中，其情至可悯痛。虽然，吾甚念吾主人凯特立克。彼虽胜国遗老，尚不愧为撒克逊种人。然吾闻雷极那德（法人）将自临勘此地，不知吾主人将如何也。”语已，见狗驱群豕归，乃大悦，抚狗脊曰：“儿郎乃肯从令，佳哉吾孺子也。”汪霸曰：“歌斯，汝此时心中必以我为愚谬至矣。不尔，必不以可爱之头颅近吾利齿之下。吾实告汝，明日雷极那德一至，或腓力至者，我微动口吻，汝尸梟之树杪，为叛奴置主者戒，汝知之耶？”歌斯曰：“狩狗！汝以言诳我，今乃卖我耶？”汪霸大笑曰：“汝惧乎？然吾安有余暇为此，此特与汝戏耳。”已而摇手言曰：“汝静听，似有蹄声隐隐自林际来也。然来者谁也？”时歌斯驱豕归，回顾汪霸曰：“此事汝司之。”汪霸曰：“我当谛视来者为谁。”歌斯曰：“雨且大集，汝野立何为？雷震云间，万木动摇酿雨势，汝野立何为？汝趣从我。雨至泞深，且艰于行。”汪霸闻雷声，乃同歌斯行。而豕行辄左右窜，沿路答叱，一一归圈。

第二章

汪霸道行少逗遛，而蹄声愈近。汪霸且行且拾坠栗，或凝伫村姑，为候稍稽延。而马行已到，骑者十人，前驰似贵官，余骑均其侍从。二人中相其服色，似教会中贵人，然而服饰逾量，又不类教士矣。一人宽帔，用荷兰至贵之呢制之，

其缘叠摺如熨贴所成，状极整饬。体腴而硕，以貌论之，绝不类教士之慈祥，宜其衣服不类如是。且眼尾多纹，多嗜而狼顾，良非敦行谨微之端士。若云真为教会中人，则不宜沾恋世器如是。而此教士亦知之，有时矫为庄容，对人示敬，而矫伪之态，时复流露于不觉。故事，教会清规及教皇告诫，恒不令教士华炫其服。而此教士双袖衬羽毛，广帔领缘，则加以金钮。综言之，自衣钮及服饰，虽不刻镌，而材必取良，特粉饰以避时人之观而已。马非马，骡也，硕健无伦。鞍辔之属，亦多金饰，一时习尚，马缰恒缀小铃，外状已非道流举止。彼之去马而取骡，原谓道流非武士之比，且骡贱于马；不知盛其骡饰，其值逾马且一倍矣。即从者所乘，亦西班牙名骡，英伦中非贵家莫畜，彼乃乘之以豪奴，则主人之侈，可不待卜而决。马背之衣，亦加以文绣，作十字架与教皇冠冕状。尚有一侍者，载巨囊于别马之上，似其行装。随后一骑，为饰少杀，然亦其宗派中人，特位望逊耳。二人且行且语，略不顾其童厮。并骑之人，则年事稍多，已在四十以外，面癯而膊巨，似多力之勇夫。自沙场新归，颜色为风霜所欺，稍近黄瘦；然为状甚硕且武，既自战阵中来，气力尚堪百战。冠赤帙，垂额以乱毳，冠式如白，人称之为白冠。风貌凛凛可畏。两颧在战地备受阳光，因而黝黑。今虽不露杀人状态，而天庭青筋交互，陡一发怒，必锐厉莫当，即其眼光四瞭处，亦足见其志趣之刚劲。左额有刀瘢径寸许，因之颜色貌益厉。广帔作赤色，似未曾受诫之人，但右臂作白镶十字。而帔中裹蛇鳞钢甲，巧制如常服，膝衣靴面，均护以钢

片，齿齿作鳞，甲光照眼矣。腰上佩双锋之剑。所骑之马，常马也，而战马高蹄，另以人继而引之，用省马力。马亦带甲。马额之上，嵌一钢矛，备冲突。鞍鞮之左悬一巨斧，刻镂精工，右悬兜鍪及长剑。尚有一人，荷巨槊从，槊纓之上亦悬一十字架，手中持盾，上丰下削，以赤呢蒙之。此二从者亦各有侍人，黑面而裹縞巾，作东方衣饰，望而知为东方产也。此二黑奴颈下有银制之圈，手足皆尔。袖至肘，裤至膝，腕胫皆露，衣帛而文绣，而马上主人虽衣美衣，则淡静而无饰。此二奴所佩刀作半月形，握手处咸镶以金，马上悬囊，满实以矢，皆亚刺伯兵械。马产自亚刺伯，长腰细皮，鬃鬣稀疏，马颈亦修。此骑队之来，匪特汪霸深以为异，即歌斯亦为愕然。其人为淑芙寺教士，喜猎而嗜炙。或言此教士所为者尚不止此，且大背清规。然教门权重，清规即不之守，父老亦不为异。此教士法名曰爱默，喜交游，凡无行少年得罪莫遁，一面爱默，以盛筵相款，即予以赦罪之文，无所靳惜。因之无远无近，皆称曰善人。且其俗家亦系名阀，素与脑门豆公卿往还，既已出家，交期仍在。因而方外所交，皆属朝贵，至于名阀闺秀，幸接清谈，亦无一指其秽行。且古时公侯眷属，骄贵不检，与乞赦罪之书，应手而得，故此教士之名，亦广被于闾閻。教士复畜名鹰骏狗，备与贵游子弟行猎，交情乃同胶漆。若遇长辈，则晋接又异，一味讲学，而长辈亦恒为所惛。且挥霍以要结贫民，又复广为赦罪，民愈景从。庙产既富，用之弗竭。凡百姓偶遇爱默行猎，及长筵高宴之时，与夜中无灯独归，微款后户，间为农夫所瞩，亦一

笑置之，以为他士行不如彼者尚尔尔，何况此才具高华，而德行深粹者。此时汪霸、歌斯皆与为礼，教士则言笑如恒，称之曰：“天降福庇汝孺子。”然汪霸及歌斯见被甲者与东方之侍者，咸引以为异。爱默忽问二奴曰：“天且雨，此间何处足下榻者？”而二奴正有所思，如不之闻，其半亦不欲听脑门豆语音也。爱默又抗声言曰：“孺子，在此近地中，何家礼天主教门及圣母马利亚之裔胄，许彼圣母二佣人，假宿一宵，并得淆浆沾溉者？”语固和平，而声则愎厉，不类道流。汪霸闻言私语曰：“此气概尚为佣，则彼家之司度支者又当作何状？”语已，亦抗声言曰：“两神甫择善地以便食宿。去此未远，有白林斯渥斯寺者，其中圣徒必以礼礼神甫；若但清斋打坐祈祷上帝者，则又有隐士壳曼黑士者别墅可下榻也。”爱默摇首曰：“尔须知吾教中人不扰同教，募化投宿，均乞诸信教者之善信。善信以礼款我，即所以礼天主也。以理卜之，诂尔耳为余骡铃所震而聒耶，奈何不喻吾意。”汪霸曰：“奴子固驴，诸无所闻。今日既闻骡铃，又闻圣骡之德音，殊自庆幸。且奴子闻圣母教徒常以惠临人，未尝貽累教外，今神甫不然，何也？”于是被甲者大怒曰：“汝勿呶呶，但告我以路。”因问爱默曰：“汝乍所言巨家谁耶？”爱默曰：“凯特立克耳。”因问汪霸曰：“撒克逊人，凯特立克安在？可示我以道里所出。”歌斯曰：“此路殊不易行。彼凯特立克家睡绝早，叩关殊不易易。”被甲者曰：“尔勿言是。以吾辈假宿，主人不当夜起耶？吾辈假宿，在理势均当款我，何云求人。”歌斯曰：“此事殊非吾所了了。凡人求宿吾主之家，咸以礼至，今